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5年度重補字第583號

原告 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男州

被告 林哲立

上列原告與被告間清償信用卡消費借款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
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02,527元（計
算式：本金99,048元、利息如附表所示、違約金1,200元，元以
下四捨五入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,630元，扣除前繳支付命令
裁判費500元外，尚應補繳1,13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
項但書之規定，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向本庭補繳，
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5 月 28 日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

法官 許姿萍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
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
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5 月 28 日

書記官 許朝榮

附表

請求 項目	編號	類別	計算 本金	起算 日	終止 日	計算 基數	年息	給付總額
項目 1	1	利息	9萬9,	114年	115年	(56/3	15%	2,279.46元

(續上頁)

01

(請求 金額9 萬9,0 48元)			048元	11月2 1日	1月15 日	65)		
	小計							2,279.46元
合計							10萬1,327元	